**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2023年**

**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目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1. 部门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简称区委社会工委）是区委的派出机构，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简称区民政局）是区政府的工作部门。区委社会工委与区民政局合署办公。

区委社会工委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北京市委关于社会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有关工作要求，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

2、研究提出本区社会建设的总体实施规划、重要措施、工作方案、指导意见，为区委宏观决策服务。

3、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本区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落实，对各街道社会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

4、拟订本区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和社会领域社会动员体制机制建设的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5、负责研究推进本区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6、协调指导各街道开展社区党建工作。协调指导本区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7、协调指导本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以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和机制。

8、统筹本区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化体系建设工作。

9、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拟订本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承担依法对本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本区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福利彩票销售及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社会捐助工作。落实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福利政策，承担相关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建设征地超转人员管理工作。

4、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本区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法规、标准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5、提出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联系街道办事处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统筹推进本区社区建设，组织实施社区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7、健全完善本区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

8、负责组织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9、落实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0、负责本区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11、负责本区社会工作人才登记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区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12、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区民政局共设置14个内设机构和7个事业单位，包含：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基层治理科、社区党建工作科、社会组织工作科、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科（志愿者和社会动员工作科）、养老工作科、儿童福利和保护科、社会福利和慈善工作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管理科、计划财务科、党群工作办公室、工会、北京市西城区救助管理站（北京市西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老年综合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指导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北京市西城区社会建设事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二、2023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收入决算58,511.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8,511.86万元）比2022年收入决算57,519.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7,446.43万元）增加了991.91万元,主要是2023年度收入包含2022年度结转资金。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支出决算58,511.88万元比2022年支出决算58,051.55万元增加了460.3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8]4号，补发2019年度至2022年度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贴调标金额，增加相应支出；西城区广外车站西街甲5号装修改造工程本年投资增加；西城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基础服务设备采购项目补贴床位数增加。

2023年支出决算按用途划分：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021.50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决算7,703.15万元；（2）项目支出决算37,318.38万元。主要项目有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养老服务、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90.36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决算0元；（2）项目支出决算13,490.36万元。主要项目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023年收入决算58,511.86万元，比年初预算收入数59,292.05万元减少了780.1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发放养老服务津贴补贴老年人减少，减少了相应的项目预算收入。

2、2023年支出决算58,511.86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数59,292.05万元万元减少了780.19万元，主要原因是发放养老服务津贴补贴老年人减少，减少了相应的项目预算收入。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决算说明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决算21,88.7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支出399.24万元，服务类采购支出15,03.50万元。工程类采购支出286.04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说明

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决算数838.70万元，涉及项目21个，其中：1、公共服务项目15个，决算金额542.99万元；2、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项目6个，决算金额295.71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年本部门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549.66万元。比上年增加了29.77万元，原因是办公地址搬迁，增加了相应的运行经费。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55,292.58万元，其中：汽车5辆，121.8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套，446.11万元。

五、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4.55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1.93万元减少7.3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2023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7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3.88万元减少3.1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控制公务接待的次数和标准。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考察接待。公务接待3批次，公务接待87人次。

（3）2023年度决算数3.77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8.05万元减少4.28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75万元。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11.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西城区民政局对2023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128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50826.596141万元。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5.59（评分依据为全部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的平均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

区民政局共设置14个内设机构和7个事业单位，包含：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基层治理科、社区党建工作科、社会组织工作科、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科（志愿者和社会动员工作科）、养老工作科、儿童福利和保护科、社会福利和慈善工作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管理科、计划财务科、党群工作办公室、工会、北京市西城区救助管理（北京市西城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老年综合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指导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北京市西城区社会建设事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务中心。

主要职责及工作任务情况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拟订本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并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本区养老服务工作。

（3）承担依法对本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本区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社会捐助工作。落实本区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福利政策，承担相关权益保护工作。

（5）落实婚姻、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本区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落实本区儿童福利、孤困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7）健全完善本区社会救助体系，负责本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8）负责本区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9）负责组织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

（10）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等）。

区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基本民生保障、养老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持续推进基层治理、规范做好社会服务四个方面。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5929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7536.6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51755.45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58511.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03.12万元，项目支出50808.74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63%。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

（1）全年发放低保金、各类社会救助资金2亿余元。统筹指导街道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开展309户精准救助个案帮扶工作，提供帮扶服务1375次。参与街道吹哨会，通过“一事一议”专题会解决各类特殊救助个案30余次。积极响应困难群众诉求，在15个街道建立西城区扶助热线30个，全年接待政策咨询1000余人次，完成救助家庭入户核查476户。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救助帮扶我先行”“兜底解忧暖民心”等为民解忧办实事行动，有效解决合理诉求128项，让社会救助走到困难群众身边。全区设立15个政策宣传点并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让更多的困难群众了解政策。

（2）落实好助学、医疗、审批相关保障，积极开展节日走访慰问和巡视探访，支付相关保障经费700余万元。组织召开2023年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在15个街道设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在263个社区设立了未成年人关护之家。定期开展“阳光少年乐成长”主题巡访关爱和心理关爱，定制“一户一策”服务方案。开展“红墙映童心，少年向阳生”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宣传月活动。

（3）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累计金额2067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累计金额903万元。预计全年累计为残疾人提供服务14万人次，金额总计约4000万元。完成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福利机构补贴发放共计约2000人次，补贴资金1600万元。

（4）圆满开展第八个“中华慈善日”活动，有序推进慈善文化街道、慈善文化社区及红墙微心愿试点工作。完成区街道一级的慈善工作站实现全覆盖，举办第十届“慈善北京”成果展。完成“爱心帮扶困难党员”、“帮困助残送温暖”、“低保老人医疗救助”等8个项目的救助资金发放工作，受益近5000人次，下发资金助金486.4万元。圆满完成“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接收和统计工作，募集善款600万元。

（5）**一是**15个街道全部建立养老服务联合体，区属养老机构德胜老年公寓、红莲幸福家顺利开业运营，新增床位360张，全区建成养老机构44家，共有集中照料床位4535张。进一步织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新建8家，达到66家，可提供社区日间托养床位323张。开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新增家庭养老照护床位500张。新增异地康养床位240张，同承德市、保定市、张家口、衡水等17地市签署合作协议，建立3家康养基地，机构、社区、居家、康养“四张床”供给更加有力。**二是**建立养老服务资源库，已上线654家为老服务资源商，提供医、养、康、助、行等多项服务。探索建立以驿站为中心的“十分钟”养老服务圈，将全区划分为72个基本服务网格，签约6785位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签约率100%。加密养老助餐网点建设，已有279家助餐点入驻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圆满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探索任务，出台《西城区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已有375户申请了适老化改造。为1.8万户老年人家庭安装一键呼设备，全区累计安装3万户。完善西城家园APP服务功能，推出西城养老板块，实现政策“一键查询”、供需“一键对接”、老年人服务“一键申请”。

高分完成国家级巡视探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试点任务，试点建设成果转化为2项国家标准和1项北京市地方标准，形成65项巡视探访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巡视探访服务全覆盖，提供服务19余万人次。修订《北京市西城区户籍老年人赴京津冀蒙协同发展区域异地康养补贴扶持办法》，建立“西城区异地康养管理平台”，实现全流程数字化监督管理。先后与京、津、冀、蒙15个市（区、县）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组织十余次异地康养体验活动，建立38家异地康养示范基地，累计入住异地康养1127人，进一步加大区域协同、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246次，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41场，完成隐患整改363处。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全区累计评定四星级2家，三星级11家，二星级43家，一星级30家，抽查已评机构8家。

组织外出考察调研，深入学习上海、杭州、福州等地在深化党建引领、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推广智慧化监管等养老服务方面的先进管理经验，形成调研考察报告4份。分街道、分批次开展养老护理员、家庭照护者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累计培训287名养老护理员、300名家庭照护者，护理人员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首次实现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与职业技能等级挂钩，认定授予相应的养老护理员及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出台《西城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6年）》，构建从入职适岗、骨干成才到领导力提升的完整培养周期，建立完善我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养体系。

（6）制定街道年度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指导形成134件街道为民办实事项目。恢复召开街道工作例会，邀请街道老书记与现任街道主要领导座谈交流。将南方考察成果转化落地社区作为观摩点位，组织15个街道主要领导参观交流。召开街道大部制改革调研会，完成3轮次大调研，对街道“大部制”改革效能进行复盘总结，梳理形成了情况梳理报告。编制基层社会治理工具书。初步拟定《关于规范街道大办副主任岗位职责工作指引》和《关于区街衔接有关重点工作职责分工的工作建议》两份文件，为街道社区工作开展提供政策支持。

（7）结合重点工作和街道大部制工作体系，优化形成2023年街道系统绩效考评体系和考点清单，形成36个考评事项，涉及31个考评主体，组织近200人参加绩效考核培训会。开展街道绩效考核中期公众满意度测评和“街道评议部门”，采集样本2.3万份，将问题清单转化为履职清单，优化完善满意度调查指标设置、调查执行过程，为全年街道绩效工作夯实基础。

（8）选择试点社区推进新实践，在激发党建协调委员会活力、社区综合服务体打造、智治社区建设、社区文化共同体建设、议事协商场景打造等方面形成成果。召开街道、社区江浙考察成果分享会，组织开展全区街道社区分类交流互学，将263个社区进行分类建立全区社区类型工作台账。指导社区通过自我画像、总结提炼，形成34个社区治理典型经验。

（9）推进1个街道协商试点、15个社区议事厅示范点、30个楼门院治理示范点建设。基层民主协商标准化工作在全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培训班、北京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启动会上做经验分享，“探索标准化+民主协商，激活基层治理效能”案例入围全国城乡社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印发《2023年度西城区社区工作任务计划清单》，开展15个社区减负监测点中期检查，指导街道社区在开具证明、填报表格、规范挂牌、落实社区全响应服务制等方面改进提升。成功举办第五届社区邻里节活动构筑“四新四邻”新型邻里关系，做好社区服务站转型升级督导和社区服务办公用房达标工作。推进3个“社区之家”试点建设和1个社区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对5个社区效能提升项目、社区议事厅建设等工作开展督导。

（10）完成街道社区成员单位及“三项清单”全部上墙公示，推进工作室规范化建设水平上台阶，完成18家北京市社区书记工作室挂牌、介绍、展示“三统一”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红墙‘巷’往”会客厅-对话社区书记活动，积极展示社区书记们的综合能力素质及个人风采，努力提炼和打造我区独有的“红墙‘巷’往”社区党建品牌，充分展示和发挥优秀社区书记的“传、帮、带”作用，增强社区头雁的“领飞”能力。梳理挖掘推进共建共治共享工作典型案例，编撰印发《2023年共建共治共享工作优秀案例》。举办两场社区书记工作室规范化建设高水平区级现场观摩会，为全区社区书记们搭建起工作交流、互鉴互学平台。

（11）修订制发《西城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实施办法》，对社区工作者招聘、考核、培训、管理、薪酬等进一步进行规范。完成2次社工招录，做好面向优秀社区工作者定向招聘事业编工作，70名社区书记和8名社工被招录为事业编人员。建立首批西城区区级师资库带教导师团队，为高标准高质量做好社区后备人才阶梯式培训储备力量。

（12）开展2023年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组织召开社会组织年检大会，对22家社会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对35家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启动2023年公益创投立项，通过揭榜挂帅的形式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制定西城区开展《选树“十百千”示范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宣传推广活动》实施方案，选树出街道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示范机构、社区社会组织领军任务和示范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其中推荐的什刹海街道旧鼓楼社区中轴线护卫队被北京市推荐参加全国优秀社区社会组织评选。推进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揭牌，制定《2023年西城区社会心理服务站点年度工作任务及其完成进度与督导清单》，社会心理服务案例入选全国社会心理优秀案例。

（13）全年办理婚姻登记25438对，婚姻登记率、合格率、档案完好率均达100%。实施网上、现场和电话预约等方式，对咨询量等情况进行预判，保障婚姻登记高效有序进行，全年累计上门服务44人次。高峰日实行“早晚双向延时，中午不打烊”服务，提前分解任务、明确职责、准备充分、管理得当。

（14）迅速制定落实方案、组建工作专班、抽调骨干力量、妥善安排执法步骤，主管区领导牵头召开工作部署会，结合中心城区殡葬工作特点，把整治重点放在查处商铺和医院太平间环节涉及“一条龙”、黑中介等违规殡仪服务情况，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以及属地街道，开展两轮全覆盖式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车辆40余车次，参与执法160余人次。

（15）向全区各街道发放海报1600份,在西单老佛爷百货、北京北站等电子屏播放见义勇为宣传月电子海报，弘扬社会正气正义。受理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申请4起，完成确认2起。

（16）牵头朝阳区、丰台区、海淀区，对西朝线、西丰线、西海线开展联合检查，委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进行测绘，确保界桩样式规范庄重，界桩点位准确。

产出质量

（1）聚焦兜底保障职责，积极做好救助帮扶工作，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2）持续做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服务工作。

（3）残疾人福利体系不断健全。

（4）慈善工作不断推进。

（5）深化三级统筹，全面提高养老服务管理水平。完善政策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严格服务监管，守牢安全底线。加强队伍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6）想方设法做实街道工作专班，搭平台、抓统筹、打好服务牌。

（7）细致高效开展街道绩效管理，理考点、抓培训、打好机制牌。

（8）试点先行推进考察落地转化，出政策，激活力，打好精准牌。

（9）抓住重点推进社区建设任务，盯节点、破难点，打好组合拳。

（10）紧抓党建协调委员会落地见效，搭平台、育人才，做好成果转化。

（11）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12）提升规范管理能力，大力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13）打造一流的国家5A级婚姻登记机关品牌.

（14）扎实开展殡仪服务专项整治工作。

（15）积极开展第四届见义勇为宣传活动，弘扬社会正气正义。

（16）完成东西丰三交点界桩更换工作。

产出进度

区民政局全部业务工作按照年初工作计划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相关资金已支出。

产出成本

区民政局全部预算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控制数执行，未出现偏差。

2.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以可视化成果为老年人谋取更大福祉，重点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目标，聚焦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兜底保障和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普惠发展，创新完善就近精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聚力提升全区养老服务能力，推进养老服务普惠化、智慧化、专业化发展。

稳步推进街道社区治理工作走深走实。坚持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以社区党建品牌为推动力，不断优化基层民主协商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积极作用，逐步夯实基层治理的群众基础。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方针，着重推进社会救助政策保障到位，持续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探索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联动机制，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帮扶。发挥救助服务品牌带动效应，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持续做好残疾人福利政策的落实和保障工作。（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民政局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执行情况良好。区民政局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按照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社区建设工作的特点，制订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过程控制、技术标准以及验收标准等制度及规定。主要为《西城区民政局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该内控手册中包含预算、支出、采购、合同管理等各环节工作相关制度、规定及要求。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资金的核算和使用方面，区民政局支出项目预算时，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中资金审批及支付制度要求，对专项资金设立独立账户，专职财务人员进行核算管理。比如， 5万元以上资金使用，先经过财政采购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报局长办公会审议；30万元以上的采购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规定执行，经财政采购会和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再报工委会审议。根据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为合理有效的使用财政资金，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和管理措施，通过相关财务制度的保障，能够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的规范性及效益。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区民政局不存在不相容岗位情况，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不存在私设会计账簿的行为，原始凭证真实、完整、合规，财政票据申领、使用、销毁符合规定，应税行为开具或取得税务发票，定期组织账目核对，做到账证、账账、账表、账实相符，会计科目使用正确，数字准确无误。已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不存在伪造、变更、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往来款项及时清理，不存在长期挂账现象，符合会计档案管理规定，不存在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为。

2.资产管理

区民政局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做到一物一卡、不重不漏；组织每年至少一次的资产清查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资产的处置程序规范，及时办理房屋、车辆等固定资产权属证书；出租出借或处置资产经批准，办公设备不存在超标准配置。

3.绩效管理

区民政局项目资金按照区财政关于预算申报、预算评审、资金申请的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审批，并最终落实到位。同时，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采取财评、自评、事前评估、事后评估、成本分析等方式进行监督，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绩效指标，确保了部门预算项目的正常开展。

1.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申报预算的科室、事业单位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和运行绩效结果负责。

2.针对本部门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

3.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将绩效理念融入资金使用的全过程，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4.结转结余率

区民政局按照财政部门要求，采用零余额账户支付项目资金，不存在结转结余。

5.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区民政局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1.31%。[（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100%=预决算差异率]

（五）总体评价结论

1.评价得分情况

2023年度，西城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5.59（评分依据为全部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的平均分）。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本次绩效总结分析来看，2023年各资金项目基本运行正常，多数项目投入环节操作规范、依据明确，执行过程及管理环节严密有效，产出环节大多数能够按时完成计划。但部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1、部分项目未执行，资金未全部支出。

（1）因指标下达较晚，造成资金未支出，应在第二年按照相关政策加快支出资金，尽快完成工作。如京财社指〔2023〕2278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2023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等转移支付经费-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项目；

（2）因配套政策尚不明确，造成资金未支出，应积极与上级主管业务部门沟通，反映我区实际情况，待相关政策出台后，及时形成工作方案，加快支出资金。如京财社指〔2023〕1692号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项目，京财社指〔2023〕1536号阶段性价格补贴垫付资金项目；

（3）因项目未全部开展或项目取消，资金不再支出的项目，应按照《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统筹财力有效支持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通知》中“对于已经执行完毕的项目，各单位应及时将剩余资金全部调减”的要求，及时调减相关资金，对于中央、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等资金，应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调整工作内容和资金支出方向，保证资金合理合规支出。如京财社指〔2021〕1959号提前下达各区2022年社会保障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社会建设资金-区级心理服务中心设备购置项目，京财社指〔2021〕1959号提前下达各区2022年社会保障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社会建设资金-现有区街（乡镇）培育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2、年初安排预算项目执行率低。本次绩效自评发现，还有部分项目存在年初预算执行率过低的情况，如：老年综合服务中心业务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68.88%，捐赠业务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75.93%，街道工作印刷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40.05%。在今后的工作中，应根据《西城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西财预〔2016〕400号）中“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应遵循科学论证、合理排序的原则。申报的项目应当在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严格审核，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后，视当年财力状况，做出合理安排”的要求，对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相关项目已无需执行或不能执行时，应及时调整项目内容和资金用途，或调减相应资金。

（六）措施建议（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举措）

1、提高项目的绩效管理水平，规范科学编制绩效目标表。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理解，填报的绩效目标应能体现项目实施内容的明确性、引领性、可考量性，应在项目执行预期取得效果的基础上梳理出关键绩效指标。通过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的指导作用，通过设定科学、合理、规范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来支撑项目科学决策、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以及对项目实施后成效的衡量。

2、加强项目管理意识，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的研究工作，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在项目立项时应重视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明确责任分工，实施方案应具体细化、科学论证，提高方案的可执行性，通过论证工作量，合理安排人员分工，增强实施方案的指导性和可参考性。

3、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坚持“以事定钱”的原则，预算编制与执行应充分体现节约性、准确性、合理性、公开性。加强预算立项前期的调研和论证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预算调整情况应履行调整程序，对于预算支出应追求支出效果。

**三、西城区民政保障对象购买北京普惠健康保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结合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要求各区积极探索使用财政资金为困难群体购买北京普惠健康保，促进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有效衔接，多渠道化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为积极响应市政府要求，参照其他区经验做法，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协同开展了由政府统一为西城区民政保障对象购买“北京普惠健康保”的有关工作，充分发挥好保险服务社会保障稳定器的重要作用，让更多的困难群体有更多的获得感、安全感，为首善之区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2、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提出的“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要求，以及北京市医保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北京普惠健康保推广扩面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各区积极探索使用财政资金为困难群体购买北京普惠健康保，促进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有效衔接，多渠道化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实际，和市政府相关工作会议精神。西城区拟探索一条符合西城实际、具有西城特色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模式。北京普惠健康保作为这一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具体达成如下工作目标：

1.构建多层级医疗保障体系，在民生救助基础上，进一步有效覆盖基本医保无法承担的自费药、特效药医疗费用；

2.有效降低区兜底保障人群因病返贫、因病致贫风险；

3.进一步提升兜底保障人群应对高额医疗费用负担的能力；

4.全面提升区民众整体抗风险能力，及时有效补足兜底保障人群风险抵御能力弱、高额医疗费用承担能力弱的短板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023年度北京普惠健康保保单已于2023年12月31日24时终保，为充分评估我局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北分）采购的民政保障对象统一购买北京普惠健康保项目兜底保障人群因病返贫、因病致贫风险成效；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应对高额自费医疗费用负担能力服务成效；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贡献力度，特对2023年度民政保障对象购买北京普惠健康保项目服务商人保北分开展项目绩效评估，按照项目成效、技术服务、增值服务三大方面，项目当前赔付率、项目理赔全部完成后赔付情况、日常服务、街道对接、宣传推广、专项培训、额外服务等多个维度开展项目全方位评估。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  |  |  |
| --- | --- | --- | --- |
| **评价大类** | **评价细则** | **服务状况** | **评价得分** |
| 项目成效 | 截至2024年2月29日项目赔付情况：1.赔付率高于30%，不足50%得：1分2.赔付率高于50%，不足70%得：4分3.赔付率高于70%，不足90%得：7分4.赔付率高于90%得：10分 | 截至2024年2月29日保单赔付率为31.74% |  |
| 预估项目理赔全部完成后赔付情况：1.赔付率高于30%，不足50%得：1分2.赔付率高于50%，不足70%得：4分3.赔付率高于70%，不足90%得：7分4.赔付率高于90%得：10分 | 考虑当前大病二次报销，2023年度治疗暂未最终结束，预计最终赔付率将超过90% |  |
| 技术服务 | 能够快速响应区民政局项目主管科室日常承保、咨询、材料收集、信息处理等项目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能够高质量提供项目相关材料。根据保险公司日常服务提供情况打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日常服务期间能够快速响应并提供高质量高水平服务 |  |
| 能够安排专员分别对接西城区15个街道市民服务中心或街道主管部门，提供北京普惠健康保上门答疑、赔案资料收集、赔案跟进处理等售后服务，每对接一个街道得1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已安排专员分别对接15个街道市民中心 |  |
| 能够提供快速高效的赔案处理服务，能够及时高效的协助街道完成参保人赔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能够快速、高效、高质量为参保困难群众提供理赔咨询及赔案处理服务。根据保险公司日常服务提供情况打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日常服务整体较优，赔案处理时效有待加强 |  |
| 增值服务 | 对接西城区15个街道市民服务中心或街道主管部门，开展北京普惠健康保宣传推广工作，每对接2个街道得1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已对接15个街道开展多场次线上及线下推广宣传活动 |  |
| 开展北京普惠健康保培训会、座谈会、交流会等专题会议，每提供一场培训会议服务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2023年度共开展各类培训活动4场 |  |
| 编制并提供北京普惠健康保专属服务手册，提供北京普惠健康保专属服务手册得5分，未能提供此项服务的不得分。 | 保险公司已编制并向我局提供专属服务手册 |  |
| 在北京普惠健康保项目服务基础上，能够为我局提供其他业务领域帮助与支持的得5分，未能提供相关支持的不得分。 | 除普惠保项目外，在全区养老、公责的领域均给与我局大力支持 |  |
| **合计** |  |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细则，会商各相关部门，参照项目服务商2023年度实际服务情况及成效，评定各细则得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得分为87分，评价结论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2023年度经报请局领导审批通过，以招标形式遴选确定项目供应商后，与人保北分开展首年度民政保障对象统一购买北京普惠健康保项目。

2、项目过程情况。

2023年度我局联合服务商人保北分对接全区15个街道，开展北京普惠健康保在全区范围内的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工作，人保北分积极对接各街道负责部门，上门提供医疗票据收集、理赔辅助处理等多项服务，响应及时、服务到位。能够快速、高效、高质量配合我局针对普惠保项目梳理运营相关资料，提供专项培训，并在出社会救助领域外的服务健康养老、服务区域发展等多个领域均提供有力支持和帮助。

3、项目产出情况。

当前民政保障对象统一购买北京普惠健康保项目已获得全区困难群众的高度认可，项目服务商人保北分积极配合各街道相关部门为参保人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与保障，有效辅助我局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有关工作。

4、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兜底困难群众因病返贫、因病致贫风险；有效保障难群众应对高额自费医疗费用负担能力；为树立树牢红墙先锋典范、为构建西城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供新的探索方向及发展思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当前民政领域临时医疗救助与北京普惠健康保医疗费用报销存在孰先孰后的节点问题，即存在参保人医疗花费达到北京普惠健康保报销门槛后，需先行通过北京普惠健康保进行医疗费用报销后才可启动临时医疗救助。北京普惠健康保医保内医疗费用将在次年医保局统一完成大病二次报销结算后才可完成全部报销环节，导致申请救助的困难群众无法及时获取临时医疗救助补偿。后续我局将积极联合医疗保障局，共同探索推进北京普惠健康保、困难群众救助在医疗端实行一站式结算的先进方案，为首善之区建设贡献力量。

（六）有关建议

建议在2023和2024年度基础上，继续为全区民政保障对象统一购买北京普惠健康保，继续为全区困难群众兜底因病返贫、因病致贫风险；保障困难群众应对高额自费医疗费用负担能力；为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效保障基础民生贡献力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京财社指【2022】2240号提前下达2023年一般性社会转移支付资金-社会建设资金-社区工作者岗位教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项目背景

依据民政部、北京市民政局以及西城区关于社区工作者招聘、培训等相关文件，加强社工队伍建设，提高能力素质，助力社会发展。

主要内容

（1）社区工作者年度2次招聘。按照《北京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年度社区工作者招聘，充实社区工作者队伍力量。

（2）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辅导，辅导采用线上培训方式。主要以提升社区工作者专业意识，促进专业学习，增强职业认同，提高职业水平考试通过率，促进职业化、专业化发展为目的。

（3）社区带头人和社区工作骨干专项能力培训，包含：社区教育专项能力培训、社区活动策划组织能力培训、社区民间纠纷调解能力培训、社区社会组织培养与发展能力培训、社区心理支持服务能力培训。

（4）委局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费，提高业务知识与能力。

实施情况

（1）社区工作者年度2次招聘。第一批：2023年1月-5月（1月17日发布招聘公告）最终确定304名考生进入拟录用名单（社区工作者岗位256人、专职党务工作者岗位48人），平均年龄31.5岁；其中男84人、女220人；学历：大专63人、本科225人、硕士16人；第二批：2023年8月-11月（8月29日发布招聘公告）最终确定144名考生进入拟录用名单（社区工作者岗位114人，专职党务工作者岗位30人），平均年龄30岁；其中男37人、女107人；学历：大专20人、本科110人、硕士研究生14人；两次共计招聘448人。

（2）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辅导。以线上教学的形式开展考前辅导培训，并在正式开考前进行串讲和分类建群及时答疑，共有906人分别报名参加初、中、高级社工证考试。

（3）社区带头人和社区工作骨干专项能力培训。拟制培训方案，积极与北京师范大学和民政部培训中心联系，做好课程、师资、场地、实地教学等具体培训安排。社工骨干培训分两期共计培训263人，社区带头人培训60人。

(4)委局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费。委局2名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
| --- |
|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
| 项目名称 | 预算 | 支出 | 差额 |
| 社区工作者年度2次招聘 | 896300 | 一批：472315 二批：366535总：838850 | 57450 |
| 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辅导 | 122720 | 20000 | 102720 |
| 社区带头人和社区工作骨干专项能力培训 | 828450 | 骨干：650000 带头人：88480 总：738480 | 89970 |
| 委局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费 | 10000 | 1200 | 7800 |
| 初任培训 | 95106.6 | 95106.6 |  |

2、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年度社区工作者招聘，根据街道社工缺额情况，制定招聘方案，分两次进行招聘。通过对街道社区党委、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以及初任社区工作者等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工作，强化社工意识，开拓社工视野，丰富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建设和谐社会以及社区治理下的人口疏解、街巷治理、社区减负、社区协商、助老助残、志愿服务等各项工作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阶段性目标

（1）按时按计划完成社区工作者年度招聘。

（2）按计划开展各项培训。

（3）做好总结，制定新一年工作计划。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推进、突出重点、聚焦成本、强化应用为要求，以切实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在2023年全部预算项目中选取本绩效自评项目。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主要内容为“2023年社区工作者岗位教育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财政支出的效果情况。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自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工作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科学制定绩效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自评工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透明，标准统一、资料可靠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工作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以区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准。



绩效自评方法

根据《西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手册》和《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具体要求，结合“2023年社区工作者岗位教育项目”的特点，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个评价维度，依据“2023年社区工作者岗位教育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方位评价。

绩效自评标准

根据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针对“2023年社区工作者岗位教育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实施的主要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23年社区工作者岗位教育项目”的产出（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公众满意度）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同时，本次绩效自评工作还重点关注了该项目立项决策是否必要、项目组织实施程序是否规范、方案编制是否合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财政支出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有效、绩效成果呈现是否充分等。通过客观的评价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存在的问题，有利于加强我局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区民政局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科具体实施，通过查阅项目资金支出原始凭证、梳理项目执行各个阶段的存档材料，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并得出自评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年度内按期完成了年度社区工作者招聘计划，充实了社区工作者队伍，加强了社区工作力量。从多个维度对社区工作者开展了各项培训工作，在培训中邀请了中共中央党校、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新华社党校、诸暨党校、山东女子学院等多名专家教授及全国“两优一先”优秀社区书记代表，采取集中授课、现场互动教学、名书记沙龙分享、案例复盘研讨、实地参访等形式，开设了“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怎么干？”课程，组织参训人员到东城区前门街道草厂社区学习“掌握社区工作法，坚持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示范交流。

该项目评价得分为99分，评价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北京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分两批次开展了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根据《北京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西城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全区社区工作者开展了各层次多维度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2、项目过程情况。

科学制定社工招聘方案，采用三方比价方式遴选供应商，并经委局采购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严格按照招聘公告步骤要求，开展招聘工作。

本着“以人为本、按需施教、学以致用”的原则，拟制培训方案，积极与北师大和民政部培训中心联系，做好课程、师资、场地、实地教学等具体培训安排。

3、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两次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加强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通过改进培训方法、优化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提高了培训质量，培养了符合新形势式下的高效能核心区社区工作者人才队伍。

4、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今年两次招聘，我区社区工作者缺额人数基本补齐，达到并超过了北京市社区工作者配备要求。社区带头人培训以政治理论、社区党建、领导艺术、团队建设、公共政策、社区治理等为主要培训内容；社区骨干培训以着眼于“社区两委”换届，培养社区接班人，提高社区骨干的思想认知、履职能力和综合素养为主。多层次培训使社区工作者开阔了视野、拓展了思路，真正做到学以致用、学用相长，促进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提升”，为进一步提高全区基层治理成效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西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科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项目组全体成员认真履行着项目书的职责，按时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和服务对象认可，且受到区委领导的关注及肯定，特别是社工招聘工作更是在“西城信息”上予以刊登。其主要做法是严格按照西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及计财科的相关工作要求，严把资金使用审批流程、采购等环节管理，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支出使用标准，保障资金安全，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范工作中的各项环节，积极协调区相关职能部门处理相关具体事务。

为响应市、区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通知，第二批社区工作者招聘特意为西城区户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开设了专门岗位，从结果来看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人数不足导致发布岗位数与完成招聘数存在差额，第二批社工招聘专门设置了44个岗位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网上初审进入笔试92人，实际参加笔试76人，笔试成绩合格50人（60分为合格线）进入面试，面试成绩合格32人（60分为合格线）进入体检考察，经过体检考察最终拟录用高校应届毕业生28人。通过了解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意愿有但并不强烈，有家中长辈建议，有以此练兵为考公、考事业编做准备（个别考生笔试、面试第一但是却放弃参加体检考察），故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出现一定偏差。

（六）有关建议

无相关意见建议。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